行政院主計總處釋示附屬單位預算經議會附帶決議超支部分不得併決算、補辦預算者，應依地方制度法第 41 條第 3 項及參照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之規定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4 月 18 日主基法字第 1020200468 號

受文者：新北市政府

主　旨：貴府函，為貴市102年度附屬單位預算經議會附帶決議超支部分不得併決算、不得補辦預算，可否依預算法等相關法規辦理，請本總處釋示一案，復如說明二，請查照。

說　明：

一、復貴府102年3月5日北府主二字第1021360744號函。

二、本案請貴府依地方制度法第41條第3項規定，參照預算法等相關法令辦理，俾利業務順利推動。另鑒於外界對附屬單位預算以併決算辦理及補辦預算等，迭有規避正常預算審議程序之質疑，故併請確實督促所屬基金仍應覈實編列預算及建立嚴謹之預算執行管控機制，俾提升基金管理及運用效能。